

独立性声明

对 2026-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。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的规定，审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性。

1、我们在实施该公司审计前已充分进行了是否保持独立性的自我评估，并将有关可能损害独立性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予以了充分考虑：

A、声明人与客户不存在除审计业务收费之外的其他经济利益。

B、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我们在此声明，经自我评估后有理由认为，在实施上述审计业务时我们已保持了审计人员应有的独立性，将不会损害我们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的立场。

3、我们在此声明审计过程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安徽兆捷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1 日

